

新颁工业第三产业会计制度

(二)

审计署法规司 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

(京)新登字第 043 号

新颁工业第三产业会计制度 (二)

审计署法规司编

*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

工程兵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毫米 32 开 12.25 印张 26.5 千字

1993 年 5 月第 1 版 199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0 册 定价: 10.50 元

ISBN 7-80064-228-5 / D · 77

新颁工业第三产业会计制度（二）

总 目 录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 (1)

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制度 (155)

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 (255)

财 政 部 文 件

(92) 财会字第 69 号

关于印发《商品流通企业 会计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各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规范和加强商品流通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现发给你们，请布置所有从事商品流通活动的独立核算的企业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望及时函告我们。

本制度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1992 年 12 月 30 日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

目 录

一、总说明	(4)
二、会计科目	(6)
(一) 会计科目表	(6)
(二)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10)
三、会计报表	(73)
(一) 会计报表种类和格式	(73)
(二) 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81)
附录：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目录	(95)
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97)

一、总 说 明

(一) 为了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规范商品流通企业的会计核算，特制定本制度。

(二) 本制度适用于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从事商品流通的独立核算的企业，包括商业、粮食、物资供销、供销合作社、对外贸易、医药（石油、烟草）商业、图书发行等企业。

(三) 企业应按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的会计报表格式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减少或合并某些会计科目。

本制度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查阅帐目，实行会计电算化。企业不要随意改变或打乱重编。在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企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时，应填制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应只填科目编号，不填科目名称。

(四) 企业向外报送的会计报表的具体格式和编制说明，由本制度规定。企业内部管理需要的会计报表由企业自行规定。

企业会计报表应按月或按年报送当地财税机关、开户银行、主管部门。

月份会计报表应于月份终了后 8 天内报出，年度会计报表应于年度终了后 35 天内报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会计报表的填列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

向外报出的会计报表应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注明：企业名称、地址、开业年份、报表所属年度、月份、送出日期等，并由企业领导、总会计师（或代行总会计师职权的人员）和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

企业对外投资如占被投资企业资本总额半数以上，或者实质上拥有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五）本制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负责解释，需要变更时，由财政部修订。

（六）本制度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二、会 计 科 目

(一) 会计科目表

顺序号	编号	名 称	
		一、资产类	
1	101	现 金	
2	102	银行存款	
3	109	其他货币资金	
4	111	短期投资	
5	121	应收票据	
6	122	应收帐款	
7	125	坏帐准备	
8	126	预付帐款	
9	129	其他应收款	
10	131	商品采购	
11	135	库存商品	
12	141	受托代销商品	
13	143	商品进销差价	
14	144	商品削价准备	
15	145	加工商品	
16	147	出租商品	
17	149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续表

顺序号	编号	名 称	
18	151	材料物资	
19	155	包 装 物	
20	157	低值易耗品	
21	159	待摊费用	
22	161	长期投资	
23	165	特准储备物资	
24	171	固定资产	
25	175	累计折旧	
26	176	固定资产清理	
27	179	在建工程	
28	181	无形资产	
29	185	递延资产	
30	191	待处理财产损溢	
		二、负债类	
31	201	短期借款	
32	203	应付票据	
33	204	应付帐款	
34	206	预收帐款	
35	209	代销商品款	
36	211	其他应付款	
37	215	应付工资	
38	216	应付福利费	
39	221	应交税金	
40	225	应付利润	

续表

顺序号	编号	名 称	
41	229	其他应交款	
42	231	预提费用	
43	245	特准储备资金	
44	251	长期借款	
45	261	应付债券	
46	271	长期应付款	
		三、所有者权益类	
47	301	实收资本	
48	311	资本公积	
49	313	盈余公积	
50	321	本年利润	
51	322	利润分配	
		四、损益类	
52	501	商品销售收入	
53	507	销售折扣与折让	
54	511	商品销售成本	
55	517	经营费用	
56	521	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57	531	代购代销收入	
58	541	其他业务收入	
59	545	其他业务支出	
60	551	管理费用	

续表

顺序号	编号	名称	页数
61	555	财务费用	
62	557	汇兑损益	
63	561	投资收益	
64	571	营业外收入	
65	575	营业外支出	

附注:

一、上列会计科目, 企业没有相应会计事项的, 可以不设。

二、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 增设下列会计科目:

1. 企业有调进外汇业务的, 可增设“外汇价差”科目。

2. 企业如发行一年期以下的短期债券, 可增设“应付短期债券”科目。

3. 企业还有未包括在会计科目表内的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 可增设有关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三、企业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 设置一些表外科目, 如“外汇收入”“外汇支出”“外汇额度”“外商来料”“临时租入固定资产”等。

(二)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第 101 号科目 现 金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的库存现金。

企业内部各部门周转使用的备用金，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或单独设置“备用金”科目，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企业收到现金，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支出现金，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企业应设置“现金日记帐”，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并将结余数与实际库存数核对，做到帐款相符。

有外币现金的企业，应分别人民币现金和各种外币现金设置“现金日记帐”进行明细核算。

第 102 号科目 银 行 存 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存入银行的各种存款。企业如有存入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也在本科目核算。

企业的外埠存款、银行本票存款、银行汇票存款、国际信用证存款等，在“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不记入本科目。

二、企业将款项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记本科

目，贷记“现金”等有关科目；提取和支付存款时，~~借记“现~~金”等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企业应按开户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种类等，分别设置“银行存款日记帐”，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银行存款日记帐”应定期与“银行对帐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月份终了，企业帐面结余与银行对帐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必须逐笔查明原因进行处理，并应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四、有外币存款的企业，应分别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设置“银行存款日记帐”进行明细核算，或增设“外汇存款”科目进行核算。

企业发生的外币银行存款业务，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并登记外国货币金额和折合率。所有外币帐户的增加、减少，一律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记帐时，可按业务发生时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上采用中间价，下同）作为折合率，也可按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国家外汇牌价，作为折合率。月份或季度、年度终了，企业应将外币帐户余额按照期末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作为外币帐户的期末人民币余额。调整后的各外币帐户人民币余额与原帐面余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

外币现金以及外币结算的各项债权、债务，均应比照银行存款的方法记帐。

五、有在外汇调剂市场买入外币的企业，买入外币取得的外币存款仍应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外汇调

剂价与国家外汇牌价的差额，增设“外汇价差”科目核算。买入外币时，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借记本科目（ $\times$ $\times$ 外币户）（同时登记外币金额和折合率），按照调剂价与国家外汇牌价的差额，借记“外汇价差”科目，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贷记本科目（人民币户）。用买入的外币购买物资、支付费用，应分摊的外汇价差，借记有关物资、费用科目，贷记“外汇价差”科目；用买入的外币偿还债务，按外汇牌价折合的人民币，借记有关负债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按偿还债务应分摊的外汇价差，借记“在建工程”“汇兑损益”科目，贷记“外汇价差”科目。

在外汇调剂市场卖出的外币，减少的外币存款仍应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实际取得人民币与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的人民币的差额，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卖出的外币如为自调剂市场买入的，应冲销“外汇价差”科目，如有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卖出的外币如为其他来源取得的，应作为汇兑损益处理。

企业如在外汇调剂市场购入外汇额度支付的人民币，也在“外汇价差”科目核算。购入外汇额度再出让时，取得的收入应先冲减外汇价差，差额部分列入汇兑损益。企业留成外汇额度调剂收入作为汇兑损益处理。

第 109 号科目 其他货币资金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的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和在途货币资金等各种其他货币资金。有境外往来结算业务的企业，发生的信用证存款等，也在本科目核算。

二、外埠存款是指企业到外地进行临时或零星采购，汇往采购地银行开立采购专户的款项。企业将款项委托当地银行汇往采购地开立专户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采购员交来供应单位发票帐单等报销凭证时，借记“商品采购”等科目，贷记本科目。企业将多余的外埠存款转回当地银行时，根据银行的收帐通知，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银行汇票存款是企业为取得银行汇票，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企业在填送“银行汇票委托书”并将款项交存银行，取得银行汇票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委托书存根联，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使用银行汇票后，应根据发票帐单及开户行转来的银行汇票第四联等有关凭证，经核对无误后，借记“商品采购”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如有多余款或因汇票超过付款期等原因而退回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银行本票存款是企业为取得银行本票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企业向银行提交“银行本票申请书”，将款项交存银行，取得银行本票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申请书存根联，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付出银行本票后，应根据发票帐单等有关凭证，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企业因本票超过付款期等原因而要求退款时，应填制进帐单一式两联，连同本票一并送交银行，然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进帐单第一联，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国际信用证存款是企业存入中国银行信用证保证金专户的款项。企业向银行提交“信用证委托书”委托银行对境

外供货单位开出信用证时，根据开户行盖章退回的委托书回单，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境外供货单位信用证结算凭证及所付发票帐单，经核对无误后，借记“商品采购”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接到银行收帐通知，将未用完的信用证保证金余额转回银行结算户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六、企业同所属单位之间和上下级之间的汇、解款项，在月终时如有未到达的汇入款项，应作为在途货币资金处理。根据汇出单位的通知，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七、本科目应设置“外埠存款”“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国际信用证存款”“在途资金”等明细科目，并按外埠存款的开户银行、银行汇票、本票或国际信用证的收款单位和在途资金的汇出单位等设置明细帐。

第 111 号科目 短期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购入的各种能随时变现、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有价证券，如各种股票、债券等，以及不超过一年的其他投资。

二、企业购入的各种股票和债券，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企业购入股票，如在实际支付的款项中包括已宣告发放但未支取的股利，作为应收款处理。企业应按照实际成本（即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的股利），借记本科目，按照应收的股利，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